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许怡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	
传真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电话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电子信箱	zqb@linktel.com	zqb@linkt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自主创新和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在光电芯片集成、光器件、光模块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具备了光芯片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中高端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的标准化及个性化产品需求，所研发生产的不同型号光模块产品累计 1,000 余种，产品的技术指标涵盖了多种标准的传输速率、传输距离、工作波长等，适用于电信传输、无线通信、光纤接入、数据中心、光纤通道等多种应用场景。为 NOKIA、Arista、ADTRAN、ADVA、AddOn Computer 等国际知名通信行业客户，以及中兴通讯、新华三、烽火通信、锐捷网络、浪潮思科等国内知名电信或网络设备制造商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完成光电转换的核心部件。光模块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其中光器件是光模块的关键元件，包括激光器（TOSA）和探测器（ROSA），分别实现光模块在发射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以及在接收端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功能。

公司产品线丰富，按照传输速率指标可分为 10G 以下和 10G 及以上两类光模块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速率	封装	产品名称	传输距离	波长 (nm)	主要用途	图例
一、10G 以下						
1G	SFP	1G SX	550m	850	数据中心	
		1G LX/ZX	10~120km	1310/1550	光纤接入	
		1G CWDM	10~120km	1271~1611	光纤接入与电信传输	
		1G DWDM	10~120km	1528.77~1563.86	光纤接入与电信传输	
2.5G	SFP	2.5G SFP	2~80km	1310/1550	电信传输	

		2.5G CWDM	10~120km	1271~1611	电信传输	
		2.5G DWDM	10~80km	1528.77~1563.86	电信传输	
4.25G	SFP	4.25G SW	300m	850	光纤通道	
	SFP	4.25G LW	10km	1310	光纤通道	
6.1G	SFP	6G SFP	2~10km	1310	无线通信	
8.5G	SFP	8.5G SW	300m	850	光纤通道	
	SFP	8.5G LW	10km	1310	光纤通道	
二、10G 以上 (含 10G)						
10G	SFP+	10G SR/AOC	300m	850	数据中心	
		10G LR/ZR	10~80km	1310/1550	无线通信与数据中心	
		10G CWDM	10~80km	1271~1611	无线通信	
		10G DWDM	10~80km	1528.77~1563.86	无线通信与电信传输	
25G	SFP28	25G SR/AOC	300m	850	数据中心	
		25G LR/ER	10~40km	1310/1550	无线通信与数据中心	
		25G CWDM	10km	1271~1371	无线通信	

		25G DWDM	10km	1528.77~1563.86	无线通信	
40G	QSFP+	40G SR4/AOC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G LR4	2~10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	
50G	SFP56	50G BR10	10km	1270/1330	下一代 5G 前传	
		50G SR	100m	850	数据中心	
100G	QSFP28	100G SR4	100m	850	数据中心	
		100G CWDM4	2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	
		1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100G DR/LR1/FR1	500m-10Km	1311	数据中心	
		100G ER1	40Km	1309	数据中心	
200G	QSFP-DD	2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200G 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QSFP56	2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200G FR4	2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	
400G	QSFP-DD	400G SR8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0G FR4/LR4	2~10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400G ER4	40km	1304/1307/1309/1311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400G 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QSFP112	400G 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400G SR4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0G LR4	10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400G 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800G	OSFP	800G SR8	100m	850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2x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800G 2xFR4 Siphon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2xFR4 Siphon LPO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2xLR4	10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2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2DR4 TFLN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QSFP-DD	800G 2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800G SR8	50m	850	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网络	
ELSFP	ELSFP-VHP	/	1311	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网卡、AI 和机器学习中的光引擎提供光源		
	ELSFP-UHP	/	1271/1291/1311/1331	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网卡、AI 和机器学习中的光引擎提供光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0,535,940.05	1,667,241,581.09	1,668,093,615.98	4.34%	816,414,990.89	816,414,9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602,839.21	1,409,754,529.44	1,409,671,783.92	0.85%	626,361,065.28	626,361,065.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5,724,505.69	824,707,347.53	824,707,347.53	-26.55%	698,411,604.05	698,411,6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2,682.91	113,255,922.07	113,211,923.13	-76.61%	105,898,620.23	105,898,6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9,500.51	100,018,787.50	99,974,788.56	-91.87%	100,586,715.92	100,586,7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2,236.97	76,621,603.88	76,621,603.88	54.66%	79,003,461.83	79,003,461.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42	1.0744	1.0744	-80.99%	1.0883	1.08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42	1.0744	1.0744	-80.99%	1.0883	1.0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3.27%	13.27%	-11.40%	19.27%	19.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590,371.83	119,148,981.88	142,691,866.28	164,293,2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2,722.43	2,844,814.67	-7,919,347.32	5,074,4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2,472.39	-877,423.97	-11,620,583.83	-2,304,9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3,358.81	45,486,557.82	10,991,050.57	-29,738,730.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1.14%	27,429,300.00	27,429,300.00	不适用	0.00			
杨现文	境内自然人	13.48%	17,492,760.00	17,492,760.00	不适用	0.00			
吴天书	境内自然人	7.22%	9,366,840.00	9,366,84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8,569,08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林科	境内自然人	5.78%	7,496,820.00	7,496,82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6,75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16%	5,397,84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5,223,42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	其他	2.10%	2,719,980.00	0.00	不适用	0.00			

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2,387,2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为一致行动人；</p> <p>张健系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直接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倪泽望，同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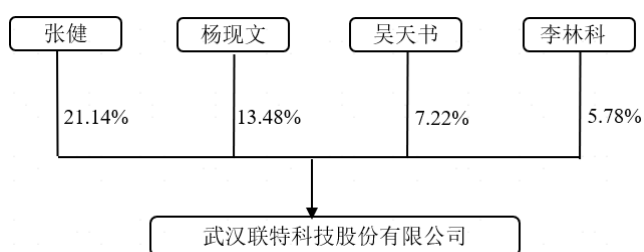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告编号：2023-044）。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47）。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2023-043）。

2、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0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2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2,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7,6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44,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4、马来西亚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在马来西亚建设全球制造基地。马来西亚联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 NIBAN MOULD (M) SDN BHD 签订了《买卖合同》，购买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境内、境外相关审批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在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公司内部制度修订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十六项制度的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